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3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藍方妤

　　李維浚

被　　告　李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，暨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